

宁陕县政府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 方：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乙 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陕县
支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 2 月 7 日

宁陕县政府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服务项目协议书 (续签)

甲方：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田伟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陕县
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东明

乙方在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宁陕县政府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中中标。为推动文化惠民政策落地实施，实现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全县群众能够收听、收看到中、省、市、县四级广播电视节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模式

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继续为二期用户购买有线电视服务，实现有线广播电视综合网络各镇农村集中居住区域、安置点全覆盖，可收看到音画清晰的中、省、市、县四级有线数字广播

电视节目。

二、购买价格与期限

1. 乙方将秦岭云高清 4K 互动基本收视维护费 360 元每年让利到 210 元每年；甲方每年为每户支付 160 元（具体户数以甲方验收的户数为准）；用户每户每年自行缴纳 50 元。初次入网用户机顶盒原价 380 元让利到 100 元，由初次入网的用户自行支付。
2. 购买期为一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购买金额为单一来源采购成交金额（¥1499520.00 元）。
4. 本协议期满，如广大群众有愿望，国家有政策要求，县级财政有来源，双方续签协议。

三、双方义务与权利

（一）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 甲方成立农村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发展领导小组，同乙方共同推进广播电视光网改造工作，协调解决网络建设和用户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2. 甲方负责协调各镇政府对广播电视全覆盖提供支持，确保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全覆盖顺利实施。
3. 协议期满，如有线电视入户率高，乙方服务质量好，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高，甲方继续考虑续约。

(二)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 乙方负责本县区域内光缆线路传输和平台建设以及有线电视用户安装、调试、维护、新应用开发，以甲方和用户满意为最终目标。

2. 乙方在各镇下设有有线电视服务站，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统一按照用户服务时限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确保用户看好电视。

3. 乙方依托网络开展的广电宽带等数据业务根据上级公司规定按最优惠政策执行，最大限度让利于民，加快提升农村信息化水平。

4. 乙方确保全省县域经济综合考核宁陕广播电视覆盖率和有线电视入户率指标提升进位。

四、相关约定

1.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由甲方根据验收确认的任务完成情况和用户满意度，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2. 本协议因国家政策调整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协定事项无法实施的不属双方违约。

3. 在双方协议存续期间，因技术进步原因，乙方应当采取更加先进的手段进行覆盖和传输，不影响以上协议内容的履行。

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在协议文本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 (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赵东明

签订时间: 2024年2月7日

2024年2月7日